

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  
超化镇 2022 年公路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桐科技工程(陕西)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采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桐科技工程(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超化镇 2022 年公路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超化镇 2022 年公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超化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超化镇 2022 年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 元）；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云桐科技工程(陕西)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73 20 180372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通用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索赔等资料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标准规范。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场内外交通、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通信。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完成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增加的工程量。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慧芳；

身份证号：1526251991072705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8190897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3)000016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施工管理及相关一切事宜。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投标文件承诺。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及时更换合格的管理人员。

### 4. 工期和进度

#### 4.1 开工

##### 4.1.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4.1.2 开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收到预付款后 2 日内正式进场施工。

#### 4.2 测量放线

4.2.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4.3 工期延误

#### 4.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二十八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⑤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4.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前必须完工且验收合格、垃圾清运完毕、人员机械设施退场。

###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5.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工程预付款30%；路基100%工程量完工，只待沥青摊铺阶段，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财政资金拨付后付款至97%，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5.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 6. 验收和工程试车

#### 6.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6.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2 竣工验收

6.2.1 工程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应组织或安排第三方进行验收，若完工后30日历天内未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 6.3 竣工退场

##### 6.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合格后3天内。

## 7. 竣工结算

### 7.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7.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支付证书后 7 天内。

### 7.4 最终结清

#### 7.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 7 天内。

#### 7.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7 天内。

## 8.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8.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8.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8.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8.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 8.3 保修

#### 8.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最低标准执行  。

#### 8.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

## 9. 违约

### 9.1 发包人违约

#### 9.1.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9.2 承包人违约

#### 9.2.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0.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1. 争议解决

### 11.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进行协商调解，调解无效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超化镇 2022 年公路建设项目 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云桐科技工程(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

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设安全标志，文明组织施工，凡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74

1/2) 006w v701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云桐科技工程(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超化镇 2022 年公路建设项目工程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真  
3.9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超化镇 2022 年公路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盖章)

甲方负责人：\_\_\_\_\_ (签字)  
字)

日期：2023年 7 月 28日

乙方：\_\_\_\_\_ (单位

乙方负责人：\_\_\_\_\_ (签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